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24〕15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 消费品博览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广州市协作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商务部通知，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简称“消博会”）将于2023年4月13日-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我厅将组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参会参展。为做好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目的

落实我省贸易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粤贸全国”工作，进一步激发消费潜能，促进广东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结合我省产业特点和消费需求，重点组织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外贸生产型企业、国货潮牌、老字号等企业参展，同时借助“消博会”平台，邀请我省有关地市、县域进行主题推介，扩大国内外采购商对广东产业及广货的深入了解，扩大贸易成交，争取将采购商、贸易商、参展商变成投资商，吸引和扩大对我省的投资。

二、展会简介

第四届消博会由商务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和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承办。本届消博会继续坚持“精品、新品”路线定位，展览设国内展区和国际展区，国内展区主要聚焦消费精品、中华老字号、国潮新品牌；国际展区以境外品牌或企业为参展主体，展品主要聚焦时尚生活、旅居生活、珠宝服饰、数字和服务消费等。展会期间将举办系列论坛及配套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参展。本届“消博会”我省将组织特装布展，面积400平方米，重点展示我省“新”“奇”“特”消费精品。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符合主题的本地品牌企业参展，重点展示我省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医疗设备、中华老字号、国货“潮品”、外贸生产型企业等优质广货。

（二）参会。请各地积极发动本地知名企业、优质产品参展，组织本地与海南有贸易往来、投资合作项目或合作意向的企业、采购商及行业商协会参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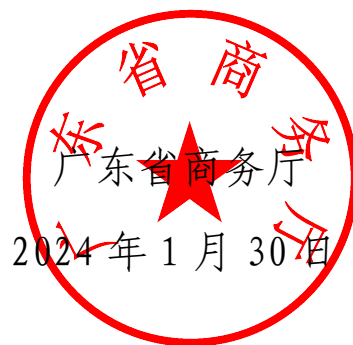
（三）项目。请各单位做好项目收集工作，借助本届“消博会”平台达成一批贸易、合作项目。一是2023年以来与海南及境外有合作意向的、正在推进或已完成的投资、贸易类项目；二是从正在推进的或意向合作的项目中推荐金额大、有一定影响力的项目作为备选签约项目。三是项目要求真实、信息要详实、数据要准确。

四、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把参加本届消博会作为本市“粤贸全国”的重点活动，提前做好参展参会准备，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联系人信息请于2月8日前报送我厅。参会参展企业报名表（附件1）及《广东与海南、境外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附件2），请于3月8日前报送我厅。各市参展参会费用自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1. 第四届消博会报名表

2. 广东与海南、境外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联系人：展务：袁嘉辉，020-38813901、17328508103；
会务工作：黄林涛，020-38819842、13922347757；项目：许霓，
020-38817955、18666092293。）

附件 1

第四届消博会报名表

报送单位：

单位名称				
联络员			手机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会人员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展品简介 (50 字左右)				
贸易及投资项目 介绍				
海关编码				
2023 年进出口额				

附件 2

广东与海南、境外贸易和投资合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广东企业名称	广东方企业性质	对方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属行业	合作领域	项目合作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实施地(省)	广东方联系人及电话	海南方、境外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作为签约项目

1、企业性质分：a. 国有及国有控股、b. 集体、c. 股份制、d. 民营（私营、个体）、e. 三资。

2、项目类型分：a. 实业型、b. 商贸型、c. 流通型、d. 科教型、e. 人才劳务型。

3、合作领域：a. 贸易销售或采购。b. 基础设施、c. 工业制造、d. 农业产业、e. 服务贸易、f. 文化旅游、g. 科技教育。

4、项目所属行业按产业划分：

(1) 农业：a. 种养植、b. 畜牧、c. 农林副渔加工、d. 农田水利、e. 其他农业。

(2) 工业：a. 轻工纺织、b. 电气机械、c. 食品饮料、d. 建材陶瓷、e. 石油化工、f. 生物医药、g. 五金家电、h. 电子信息、i. 有色冶金、j. 矿产采掘、k. 汽车摩托车、l. 房地产建筑、m. 能源（电力、水力、煤）、n. 交通（道路、桥梁、航运、码头）、o. 环保节能、p. 其它工业。

(3) 第三产业：a. 文教卫生、b. 旅游、c. 商贸、d. 仓储运输、e. 饮食服务、f. 人力资源、g. 金融证券保险、h. 信息服务。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